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江育誠
電話：02-77367424
電子信箱：e-j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016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向所轄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，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貴局（府）函轉所轄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並加強宣導，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，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6 16:06:08